

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改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衡”）为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30日披露的《关于改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改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8）。近日，公司收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送达的《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》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。

一、本次签字会计师变更的基本情况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原委派胡学文先生为项目合伙人、史玉苗女士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。因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，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现委派胡学文为项目合伙人、翟迎春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继续完成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。

变更后，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的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分别为胡学文先生和翟迎春先生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基本情况、诚信和独立性情况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翟迎春，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，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1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历史未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已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（二）诚信和独立性情况

签字注册会计师翟迎春先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、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，无不良诚信记录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，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，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16日

